

阳泉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常识

什么是食用林产品？

食用林产品是指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等林业资源获得的可食用的植物、微生物及其初级产品。包括（1）植物类：坚果/干果、木本油料、木本香调料、林源药材、森林蔬菜、浆果/水果、食用花卉；（2）菌类：如黑木耳、香菇等；（3）其他：蜂蜜、蜂王浆、蜂胶等。

食用林产品监测的品种？

最新公布的 2020 版食用林产品监测的品种包括植物类、菌类和其他三大类 100 多个品种。

（1）植物类：坚果/干果（核桃、板栗、榛子、松籽等）；木本油料（油茶仔、油橄榄等）；木本香调料（花椒、八角、肉桂等）；林源药材（杜仲、枸杞、人参等）；森林蔬菜（竹笋、香椿等）；浆果/水果（石榴、山楂、梨、桃、葡萄等）；食用花卉（桂花、槐花、牡丹等）。

（2）菌类：黑木耳、竹荪、香菇、灵芝等。

（3）其他：蜂蜜、蜂王浆、蜂胶等

食用林产品监测的对象和主要内容？

食用林产品监测的对象包括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和投入品，主要内容是产地环境（土壤、空气和灌溉水等）是否洁净未受污染，投入品是否低毒、高效、无残留，林产品自身是否存在重金属超标、农药残留等。

阳泉市食用林产品主要监测范围及品种？

监测范围包括全市食用林产品生产区。监测品种主要有：核桃、枣、柿子、山楂、花椒、仁用杏、沙棘、连翘等。

食用林产品监测的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行业管理责任。

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依据？

目前，全市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依据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重要论述、批示；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林草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属于食品安全范畴。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行业管理责任。根据《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林草部门负责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完成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各地林草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质量安全职责范围，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发布信息。

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有哪些主要风险点？

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较为复杂、产品种类多、生产分散且规模

较小、组织化程度较低，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较困难，质量安全因素较多。产地环境可能存在的重金属污染和生产中农药、化肥、不洁净水源等的使用都可能带来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用林产品抽检的主要对象？

抽检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和投入品，包括种植基地、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种植户等生产经营主体。

食用林产品抽检的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产品成熟当月完成抽样工作。

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安全检测判定标准有哪些？

食用林产品重金属参照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参照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中国药典》2020版第一部（部分农残）等要求。产地土壤按照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进行判定。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有哪些？

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氯乙烷、甲胺磷、对硫磷、久效磷、磷铵、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杀菌剂：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福美砷、福美甲砷。

杀鼠剂：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

除草剂：除草醚、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百草枯（水剂）。

2023 年阳泉市食用林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坚果	1	铅	0.2	GB 2762-2022
	2	苯醚甲环唑	0.03	GB 2763-2021
	3	吡虫啉	0.01	
	4	吡唑醚菌酯	0.02	
	5	啶虫脒	0.06	
	6	二甲戊灵	0.05	
	7	甲氰菊酯	0.15	
	8	甲氧虫酰肼	0.1	
	9	甲氧滴滴涕	0.01	
	10	腈苯唑	0.01	
	11	联苯菊酯	0.05	
	12	螺螨酯	0.05	
	13	氯苯甲醚	0.01	
	14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	
	1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05	
	16	噻虫啉	0.02	
	17	噻螨酮	0.05	
	18	三氯杀螨醇	0.02	
	19	杀虫畏	0.01	
	20	杀扑磷	0.05	
	21	四螨嗪	0.5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22	速灭磷	0.01	
	23	肟菌酯	0.02	GB 2763-2021
	24	戊唑醇	0.05	
	25	亚胺硫磷	0.2	
	26	乙螨唑	0.01	
	27	乙酯杀螨醇	0.01	
	28	唑螨酯	0.05	
坚果/核桃	1	虫酰肼	0.05	GB 2763-2021
	2	毒死蜱	0.05	
	3	二嗪磷	0.01	
	4	伏杀硫磷	0.05	
	5	溴氰菊酯	0.02	
*注：坚果类序号 1~28 项为相同检测项目，核桃加测坚果/核桃序号 1~5 项，其他坚果（文冠果、板栗、仁用杏）检测坚果类序号 1~28 项。				
木本 香调料	1	铅	3.0	GB 2762-2022
	2	敌敌畏	0.1	GB 2763-2021
	3	甲氧滴滴涕	0.01	
	4	氯苯甲醚	0.05	
	5	氯菊酯	0.05	
	6	三氯杀螨醇	0.01	
	7	杀虫畏	0.01	
	8	速灭磷	0.05	
	9	乙酰甲胺磷	0.2	
	10	乙酯杀螨醇	0.05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1	丙溴磷	0.07	GB 2763-2021
	2	毒死蜱	1	
木本 香调料 /果类调味 料(花椒)	3	二嗪磷	0.1	GB 2763-2021
	4	伏杀硫磷	2	
	5	甲胺磷	0.1	
	6	甲拌磷	0.1	
	7	甲基毒死蜱	0.3	
	8	甲基嘧啶磷	0.5	
	9	乐果	0.5	
	10	联苯菊酯	0.03	
	1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5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1	
	13	马拉硫磷	1	
	1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0.03	
	15	三唑磷	0.07	
	16	杀螟硫磷	1	
	17	杀扑磷	0.02	
	18	五氯硝基苯	0.02	
	19	溴氰菊酯	0.03	
	20	氧乐果	0.01	
	21	乙硫磷	5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注：木本香调料类序号 1~10 项为相同检测项目，果类调味料（花椒）加测木本香调料/果类调味料（花椒）序号 1~21 项，				
林源 药用植物	1	甲拌磷	0.01	GB 2763-2021
	2	甲基异柳磷	0.02	
	3	甲氧滴滴涕	0.01	
	4	克百威	0.02	
	5	乐果	0.05	
	6	氯苯甲醚	0.05	
	7	三氯杀螨醇	0.02	
	8	杀虫畏	0.01	
	9	杀扑磷	0.05	
	10	速灭磷	0.05	
	11	乙酰甲胺磷	0.05	
	12	乙酯杀螨醇	0.05	
*注：林源药用植物类序号 1~12 项为相同检测项目，适用于连翘。				
仁果类 水果	1	铅	0.1	GB 2762-2022
	2	镉	0.05	
	3	倍硫磷	0.05	GB 2763-2021
	4	地虫硫磷	0.01	
	5	对硫磷	0.01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6	二嗪磷	0.3	
	7	伏杀硫磷	2	
	8	甲胺磷	0.05	
仁果类 水果	9	甲拌磷	0.01	GB 2763-2021
	10	甲基对硫磷	0.01	
	11	甲氧滴滴涕	0.01	
	12	腈苯唑	0.1	
	13	久效磷	0.03	
	14	乐果	0.01	
	15	氯苯甲醚	0.01	
	16	氯菊酯	2	
	17	噻虫啉	0.7	
	18	噻菌灵	3	
	19	三氯杀螨醇	0.01	
	20	杀虫畏	0.01	
	21	杀螟硫磷	0.5	
	22	杀扑磷	0.05	
	23	水胺硫磷	0.01	
	24	速灭磷	0.01	
	25	亚胺硫磷	3	
	26	氧乐果	0.02	
	27	乙酰甲胺磷	0.02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28	乙酯杀螨醇	0.01	
	29	治螟磷	0.01	
	30	艾氏剂	0.05	
仁果类 水果/山楂	1	苯醚甲环唑	0.5	GB 2763-2021
	2	啶酰菌胺	30	
	3	毒死蜱	1	
	4	多菌灵	3	
	5	甲氰菊酯	5	
	6	腈菌唑	0.5	
	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2	
	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	
	9	醚菌酯	0.2	
	10	肟菌酯	0.7	
	11	戊唑醇	0.5	
	12	溴螨酯	2	
*注：仁果类水果类序号 1~30 为相同检测项目，山楂加测仁果类水果/山楂序号 1~12 项。				
核果类 水果	1	铅	0.1	GB 2762-2022
	2	镉	0.05	
	3	地虫硫磷	0.01	GB 2763-2021
	4	啶虫脒	2	
	5	啶酰菌胺	3	
	6	对硫磷	0.01	
	7	伏杀硫磷	2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8	甲胺磷	0.05	
	9	甲拌磷	0.01	
	10	甲基对硫磷	0.02	
核果类 水果	11	甲基异柳磷	0.01*	GB 2763-2021
	12	甲氰菊酯	5	
	13	久效磷	0.03	
	14	乐果	0.01	
	15	氯苯甲醚	0.01	
	16	氯菊酯	2	
	1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	
	18	啉菌环胺	2	
	19	灭线磷	0.02	
	2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0.2	
	21	噻虫嗪	1	
	22	三氯杀螨醇	0.01	
	23	杀虫畏	0.01	
	24	杀螟硫磷	0.5	
	25	杀扑磷	0.05	
	26	水胺硫磷	0.05	
	27	速灭磷	0.01	
	28	肟菌酯	3	
	29	氧乐果	0.02	
	30	乙酰甲胺磷	0.02	
31	乙酯杀螨醇	0.01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核果类水果/枣(鲜)	1	阿维菌素	0.05	GB 2763-2021
	2	吡虫啉	5	
	3	吡唑醚菌酯	1	
核果类水果/枣(鲜)	4	丙环唑	5	GB 2763-2021
	5	多菌灵	0.5	
	6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0.3	
	7	螺螨酯	2	
	8	马拉硫磷	6	
	9	醚菌酯	1	
	10	啉菌酯	2	
	11	噻螨酮	2	
	12	三唑酮	2	
	13	溴氰菊酯	0.05	
*注:核果类水果类序号 1~31 为相同检测项目,枣(鲜)加测核果类水果/枣(鲜)序号 1~13 项。				

2023 年阳泉市食用林产品 产地土壤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和判定依据
		pH≤5.5	5.5<pH≤6.5	6.5<pH≤7.5	pH> 7.5	
产地土壤	镉	0.3	0.3	0.3	0.6	GB 15618-2018
	汞	1.3	1.8	2.4	3.4	
	砷	40	40	30	25	
	铅	70	90	120	170	
	铬	150	150	200	250	
	铜	150	150	200	2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食品安全“四个最严”

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要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最严谨的标准”，要求相关部门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抓紧制定一批急需的标准，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

“最严格的监管”，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发生，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对各种违法违规现象一追到底，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最严厉的处罚”，要求执行部门用最严厉的处罚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让敢于触碰食品安全底线的责任主体吃不了兜着走，给其他市场主体起到警示作用。另一方面，以严厉的处罚净化市场，消除“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安全”。

“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严格执纪、严肃追责，不折不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用最严肃的问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切实依法履职尽责。

食用林产品大事记

2009 年，我国第一部食品安全法实施；

2011 年，国家林业局开始开展经济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018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加入国务院食安委；

2019 年，食用林产品安全纳入国务院考核省政府范围；

2023 年，《山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出台。